

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98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服裝儀容規定如下：

- 頭髮：男女生髮型皆不得染燙，力求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，便於梳洗，以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
- 服裝：

- (1)學生每周至少兩日穿著繡有學號之運動服和制服，且不得穿便服和戴帽子。

- (2)校服可依個人體感溫度，上下著/長袖短袖混搭穿著，天氣寒冷時可開放校服內加穿保暖衣物，

惟校服內保暖衣物不得超過校服本身長度且不得加穿絲襪。

- (3)班級製作的班服，著重班級創意設計且需要能識別班號，男女衣服款式要統一。

- (4)鞋子：穿著運動鞋或布鞋，顏色不拘。非正當理由不得穿涼鞋、拖鞋。

- 儀容：

- (1)不得化妝（含塗口紅、畫眉毛、眼影、眼線、戴角膜變色片等）。

- (2)不得戴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腳環、戒指等飾品，宗教相關飾品除外。

- (3)身上不能刺青。

- (4)不能噴香水。

- 指甲：

- (1)外觀以不藏污納垢為原則，長度以不至因打球撕扯外翻超出指尖為原則。

- (2)指甲不可塗有色的指甲油，若塗抹據保護作用之指甲油，以透明色澤為限。

二、每個月擇一朝會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予以口頭糾正並於一週內必須複檢，複檢未到或

不合格者，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